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亦不會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證券。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有關證券可(i)根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依賴其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現時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H股供股，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二點八(2.8)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10.38港元之價格發行287,582,400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A股供股，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二點八(2.8)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8.46元之價格發行1,670,641,224股A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自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4日(星期三)
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獨家財務顧問、H股供股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緒言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公告、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以及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茲亦提述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3日及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據此，公司已就H股供股及A股供股分別接獲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覆，即《關於核准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348號)及《關於核准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540號)；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2022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2022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及建議延長對董事會全權辦理供股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及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2022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本次供股

本次供股乃以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10.38港元的供股價格，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二點八(2.8)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以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以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8.46元的供股價格，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二點八(2.8)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價格每股H股供股股份10.38港元及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8.46元乃由公司經參考如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H股及A股的近期收市價、公司股份於二級市場的市盈率及市賬率；(ii)公司的業務計劃、股東整體利益及投資項目的資金來源和資本需求；及(iii)董事會、獨家財務顧問及A股供股承銷商進行的討論。A股供股股份與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H股供股將採用代銷基準的方式，無包銷安排。

本次供股(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預計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66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全額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全額認購)或人民幣123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認購70%及H股供股股份獲全額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64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全額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全額認購)或人民幣122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認購70%及H股供股股份獲全額認購)。

承諾

申能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為公司之第一大股東)已承諾將根據本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持股數量，按照其認購價格和供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根據本次供股方案確定的申能集團可獲得的供股股份。有關承諾詳情，請參閱下文「第一大股東承諾」及「A股股東承諾」各段。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公司未收到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的有關本次供股項下將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信息或承諾。

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參與H股供股的H股股東，公司將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H股供股將按代銷基準進行，不含任何包銷安排。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最少須達到A股供股方案之**70%**，A股供股方案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概無有關H股供股方案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H股供股與A股供股互為條件。有關H股供股之條件之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

任何H股股東或其他人士於H股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之前買賣H股，及任何人士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承受H股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察閱本公告「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由於暫定時間表可能發生改變，且H股供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公告、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以及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茲亦提述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3日及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據此，公司已就H股供股及A股供股分別接獲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覆，即《關於核准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348號)及《關於核准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540號)；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2022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2022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及建議延長對董事會全權辦理供股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及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2022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本次供股

本次供股乃以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10.38港元的供股價格，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二點八(2.8)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以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以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8.46元的供股價格，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二點八(2.8)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價格每股H股供股股份10.38港元及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8.46元乃由公司經參考如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H股及A股的近期收市價、公司股份於二級市場的市盈率及市賬率；(ii)公司的業務計劃、股東整體利益及投資項目的資金來源和資本需求；及(iii)董事會、獨家財務顧問及A股供股承銷商進行的討論。A股供股股份與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H股供股將採用代銷基準的方式，無包銷安排。

本次供股(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預計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66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全額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全額認購)或人民幣123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認購70%及H股供股股份獲全額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64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全額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全額認購)或人民幣122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認購70%及H股供股股份獲全額認購)。

H股供股

H股供股須待本公告「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H股供股詳情如下：

H股供股統計數據

H股供股基準：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H股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二點八(2.8)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 1,027,080,000股H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假設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已發行H股數目與於本公告日期者相同)： 287,582,400股H股

H股供股股份總面值： 人民幣287,582,400元

認購價： 每股H股供股股份10.38港元

獨家財務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任何有權認購、轉換或兌換為H股的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將予發行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將不超過287,582,400股H股供股股份。假設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公司已發行H股股數並無其他變動，287,582,400股H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的28.00%；及(ii)因配發及發行H股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1.88%。

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獲悉數認購，預期H股供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9.7億元。

H股供股將採用代銷基準的方式，無包銷安排。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最少須達到A股供股方案之70%，A股供股方案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概無有關H股供股方案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H股供股與A股供股互為條件。H股供股須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任何H股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務請注意H股自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起將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將由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有關買賣將於H股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進行。任何H股股東或其他人士於H股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之前買賣H股，及任何人士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承受H股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察閱本公告「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配額基準

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暫定獲發二點八(2.8)股H股供股股份，供股價格為每股H股供股股份10.38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僅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必須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H股股東。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彼等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於H股供股項下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援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之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為確保H股供股繳款結算及換匯的時效性，中國結算設定的H股供股股份申報截止日期早於香港結算設定的截止日期三(3)個上交所／深交所工作日。

根據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的H股股東外，中國其他H股股東概無權參與H股供股。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下文「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一段中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之前發出，並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其他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生效。

H股按含權基準進行買賣的最後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且H股將自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為確定H股供股資格，公司將自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如欲成為合資格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未認購有權認購的H股供股股份的合資格H股股東應注意，彼等於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除外H股股東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a)香港；及(b)中國(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告)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現正就將H股供股擴展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做出查詢。倘基於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取得的有關查詢及法律意見，由於若干海外股東(即除外H股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進行H股供股，且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配發H股供股股份。詳細資料將載於H股供股章程。

就除外H股股東而言，公司將會在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向彼等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作為提供資訊之用，然而，H股供股章程將不會寄發予公司已知居於限制寄發章程文件之司法權區的除外H股股東。然而，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惟公司信納已符合有關規定之該等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則除外。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即公司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公司所有。任何除外H股股東之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

H股供股股份的供股價格

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接納H股供股股份時，須繳足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10.38港元。

每股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10.38港元，較：

1. 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即定價日前聯交所H股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86港元(即定價日前可得H股最新收市價)溢價約113.58%；
2. 截至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即定價日前聯交所H股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81港元溢價約115.71%；
3. 截至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即定價日前聯交所H股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99港元溢價約108.10%；
4. 截至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即定價日前聯交所H股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連續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5.02港元溢價約106.71%；
5. 按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即定價日前聯交所H股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4.8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H股6.07港元溢價約24.90%；及
6. 鑑於理論攤薄價每股H股6.07港元高於基準價每股H股4.86港元(即定價日前可得H股最新收市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在聯交所所報2022年4月14日的收市價每股H股4.86港元及緊接定價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4.81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因此沒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將認購價設定為H股當前收市價的溢價乃為避免股價被攤薄，從而增加公司資本。每股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10.38港元乃由公司經參考如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H股及A股的近期收市價、公司股份於二級市場的市盈率及市賬率；(ii)公司的業務計劃、股東整體利益及投資項目的資金來源和資本需求；及(iii)董事會、獨家財務顧問及A股供股承銷商進行的討論。

於悉數接納相關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之每股H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H股供股的預計成本及所產生開支)預期將為10.34港元。

經考慮下文「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股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H股股東整體之利益。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H股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並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待地位。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享有權利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利及分派。

零碎配額

零碎的H股供股股份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接受對任何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之申請，且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代表H股供股的所有零碎配額總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暫定配發予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合理可獲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上述合併的H股供股股份將由公司或委託之代名人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零碎H股供股股份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H股供股產生之零碎H股股份，公司將委聘經紀按普遍碎股交易報價為H股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尚未釐定詳細安排。公司將於釐定有關安排後提供相關資料，並適時作出披露。

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i)與除外H股股東未售配額相關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ii)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零碎配額；以及(iii)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其他不為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額外H股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申請認購，及僅可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提出申請，並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應於申請時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交回H股股份登記處，其須不遲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H股供股章程所載指定賬戶，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全權酌情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如有)，概不會優先處理藉由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的H股供股股份數目或合資格H股股東持有的現有H股股份數目，亦不會優先處理碎股持股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持股之申請。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將參照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該等合資格H股股東。

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悉數分配其申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概不優先處理為湊整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之申請。概不保證持有零碎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將可根據彼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獲補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透過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持有H股之H股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H股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為單一H股股東。因此，有關H股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實益擁有人提呈。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之H股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倘合資格H股股東未獲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所支付之股款將會不計息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退款預期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或速遞退還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倘合資格H股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申請款項餘額預期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或速遞退還予該合資格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未能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公司不會就已收取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訖通知。申請人必須支付於申請H股供股股份時應付之實際金額，付款金額不足之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於申請時多付之金額在100港元或以上，則多付之金額將以退款支票退回申請人。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上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連同就結欠金額所發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H股股份登記處寄送至有權所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妥該未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

有意在H股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進行登記之H股股東須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完成相關登記。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1. 供股獲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2. 供股分別獲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3. 供股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5.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聯交所，並遵照法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之規定完成該等文件之存檔及登記。

H股供股與A股供股互為條件。

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1至3項條件已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務請留意，H股供股將根據代銷之基準進行，無包銷安排。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最少須達到A股供股方案之70%，A股供股方案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概無有關H股供股方案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

第一大股東之承諾

申能集團，公司之第一大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0股H股股份，1,767,522,422股A股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27%，及佔公司全部已發行A股股本29.62%。申能集團已承諾將根據本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持股數量，按照其認購價格和供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根據本次供股方案確定的申能集團可獲得的供股股份。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分別為400份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400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H股股東應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付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現有H股預計自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未達成H股供股之條件(請參閱上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任何H股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H股供股股份之多付股款(如有)或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由H股股份登記處以平郵或速遞方式按登記地址向承配人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於登記處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H股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之稅項負擔有任何疑問,除外H股股東如對收取原應根據H股供股向彼等發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公司、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彼等名下之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H股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4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2022年5月4日(星期三)
恢覆辦理H股過戶登記	2022年5月5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2022年5月5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首日	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期限	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公佈H股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	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列明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會對此作出更改。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登相應公告並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的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香港正發出下列警告信號，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期限將不適用：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或
- 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i) 其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但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其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公司將就此事項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A股供股

A股供股乃按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按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8.46元獲發二點八(2.8)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

A股供股詳情如下：

A股供股統計數字

A股供股之基準：	於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A股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二點八(2.8)股A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A股數目：	5,966,575,803股A股
建議發行之A股供股股份數目：	1,670,641,224股A股
認購價：	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8.46元
聯席保薦機構：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額基準

待下文「A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合資格A股股東將於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暫定獲發二點八(2.8)股A股供股股份，每股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人民幣8.46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合資格A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A股供股，股東必須於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於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為公司A股股東。

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於合資格A股股東接納A股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須繳足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8.46元。

每股A股供股股份認購價人民幣8.46元，較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即定價日前上交所A股交易日)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10.88元折讓約22.24%。

A股供股時間表

刊登A股供股章程	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
網上路演	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
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
A股暫停買賣、刊登A股 供股提示性公告(5次)	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核實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 付款	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
公告A股供股之結果及A股 恢復買賣	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

A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A股供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1. 供股獲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2. 供股分別獲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3.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供股方案；及
4.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之A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及A股供股互為條件。

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1至3項條件已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將按非全力包銷基準進行之A股供股

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按非全力包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以及按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須最少達至A股供股的70%，方可進行A股供股。未獲接納之認購A股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A股股東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申能集團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27%及全部已發行A股的29.62%。公司已接獲申能集團有關承諾將根據本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持股數量，供股價格和供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根據本次供股方案確定的申能集團可獲得的配售股份。

申請上市

公司已就A股供股股份上市向上交所提出申請。

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獲悉數認購，預期A股供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40億元。

A股供股章程

A股供股章程之中文本自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可供公眾查詢。

有關A股供股之A股供股章程已分發予香港北向交易投資者。A股供股章程(連同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之披露事項之封套)已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向公司註冊處註冊。

本次供股導致之公司股權變動

- 下表載列了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方案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二點八(2.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均獲悉數認購，和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之		根據供股方案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方案	緊隨供股方案
	已發行股份總數(進行供股方案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H股及A股供股認購水平為100%)	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H股及A股供股認購水平為100%)
A股	5,966,575,803	85.3%	1,670,641,224	7,637,217,027	85.3%
公眾持有A股	4,199,053,381	60.0%	1,175,734,946	5,374,788,327	60.0%
非公眾持有A股 ⁽¹⁾	1,767,522,422	25.3%	494,906,278	2,262,428,700	25.3%
H股	1,027,080,000	14.7%	287,582,400	1,314,662,400	14.7%
公眾持有H股	1,020,490,000	14.6%	285,737,200	1,306,227,200	14.6%
非公眾持有H股 ⁽²⁾	6,590,000	0.1%	1,845,200	8,435,200	0.1%
合計	6,993,655,803	100.0%	1,958,223,624	8,951,879,427	100.0%
公眾持有股份	5,219,543,381	74.6%	1,461,472,146	6,681,015,527	74.6%
非公眾持有股份	1,774,112,422	25.4%	496,751,478	2,270,863,900	25.4%

2. 下表載列了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方案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二點八(2.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進行供股方案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根據供股方案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方案	緊隨供股方案
				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H股獲悉數認購，A股供股認購水平為70%)	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H股獲悉數認購，A股供股認購水平為70%)
A股	5,966,575,803	85.3%	1,169,448,857	7,136,024,660	84.4%
公眾持有A股	4,199,053,381	60.0%	674,542,579	4,873,595,960	57.7%
非公眾持有A股 ⁽¹⁾	1,767,522,422	25.3%	494,906,278	2,262,428,700	26.8%
H股	1,027,080,000	14.7%	287,582,400	1,314,662,400	15.6%
公眾持有H股	1,020,490,000	14.6%	285,737,200	1,306,227,200	15.5%
非公眾持有H股 ⁽²⁾	6,590,000	0.1%	1,845,200	8,435,200	0.1%
合計	6,993,655,803	100.0%	1,457,031,257	8,450,687,060	100.0%
公眾持有股份	5,219,543,381	74.6%	960,279,779	6,179,823,160	73.1%
非公眾持有股份	1,774,112,422	25.4%	496,751,478	2,270,863,900	26.9%

3. 下表載列了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方案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二點八(2.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零認購，和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進行供股方案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根據供股方案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方案	緊隨供股方案
				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H股0認購，A股供股認購水平為100%)	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H股0認購，A股供股認購水平為100%)
A股	5,966,575,803	85.3%	1,670,641,224	7,637,217,027	88.1%
公眾持有A股	4,199,053,381	60.0%	1,175,734,946	5,374,788,327	62.0%
非公眾持有A股 ⁽¹⁾	1,767,522,422	25.3%	494,906,278	2,262,428,700	26.1%
H股	1,027,080,000	14.7%	0	1,027,080,000	11.9%
公眾持有H股	1,020,490,000	14.6%	0	1,020,490,000	11.8%
非公眾持有H股 ⁽²⁾	6,590,000	0.1%	0	6,590,000	0.1%
合計	6,993,655,803	100.0%	1,670,641,224	8,664,297,027	100.0%
公眾持有股份	5,219,543,381	74.6%	1,175,734,946	6,395,278,327	73.8%
非公眾持有股份	1,774,112,422	25.4%	494,906,278	2,269,018,700	26.2%

4. 下表載列了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方案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二點八(2.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零認購，和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之		根據供股方案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方案	緊隨供股方案
	已發行股份總數(進行供股方案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H股0認購，A股供股認購水平為70%)	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H股0認購，A股供股認購水平為70%)
A股	5,966,575,803	85.3%	1,169,448,857	7,136,024,660	87.4%
公眾持有A股	4,199,053,381	60.0%	674,542,579	4,873,595,960	59.7%
非公眾持有A股 ⁽¹⁾	1,767,522,422	25.3%	494,906,278	2,262,428,700	27.7%
H股	1,027,080,000	14.7%	0	1,027,080,000	12.6%
公眾持有H股	1,020,490,000	14.6%	0	1,020,490,000	12.5%
非公眾持有H股 ⁽²⁾	6,590,000	0.1%	0	6,590,000	0.1%
合計	6,993,655,803	100.0%	1,169,448,857	8,163,104,660	100.0%
公眾持有股份	5,219,543,381	74.6%	674,542,579	5,894,085,960	72.2%
非公眾持有股份	1,774,112,422	25.4%	494,906,278	2,269,018,700	27.8%

(1) 由申能集團持有。

(2) 由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匯添富－東方證券員工持股計劃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匯添富－東方證券員工持股計劃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持有，根據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資產管理人身份)透過匯添富－東方證券員工持股計劃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及匯添富－東方證券員工持股計劃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購買及持有公司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公司或獨家財務顧問均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就公司採取一致行動，而公司亦無理由相信任何人士會因本次供股完成而招致根據《收購守則》須發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於本次供股完成後，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權益證券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12個月內，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司進行供股之理由如下：

1. 增加投行業務資金投入，促進投行業務發展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擬通過增加投行業務資金投入，包括但不限於承銷保薦業務、財務顧問業務、項目跟投、股權投資基金等企業融資全週期服務，發展全業務鏈投資銀行佈局。

隨著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的逐步完善、融資工具愈加豐富以及資本市場開放力度不斷加大，包括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在內的直接融資市場整體擴容。同時，A股科創板相關制度對保薦機構跟投做出了明確規定，市場化的發行承銷機制也對公司參與投行業務的資金規模提出更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將積極推進投行牽引輕重資本業務融合發展，以A股註冊制改革為契機，形成一體化、全功能、全業務鏈的現代投資銀行業務模式。其中，公司將圍繞實體經濟需求，培育產業思維，提升保薦、定價、承銷能力，推動投行與投資聯動、投行跨境聯動，構建起全面綜合、高效協同的業務體系和支持體系，增強對投資人、標的企業的吸引力，滿足客戶全方位、全生命週期的投融資需求。

2. 發展財富管理與證券金融業務，推動公司財富管理轉型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擬通過增加財富管理與證券金融業務資金投入，包括但不限於財富管理、融資融券、金融科技等，進一步推動公司財富管理業務轉型。

隨著銀行、外資機構、互聯網平台等眾多機構進軍財富管理業務，行業競爭格局重塑，客戶對財富管理業務的專業性要求不斷提升。

因此，公司將致力於建立精英化的業務團隊，發揮集團在資產端的優勢，提供高效的資產配置、交易服務、資本中介服務，推進資產配置為導向的財富管理戰略轉型，並加大對融資融券業務的投入。公司將加強機構客戶服務能力，與各類基金等機構投資者的合作，擴充資產引入規模，建立機構客戶孵化體系；加強與國際資產管理機構的合作，廣泛佈局全球化客群，積極挖掘成長性機遇；加快數字化轉型，融合金融科技，打造線上線下一體化的客戶服務體系。

3. 加強銷售交易業務，打造全價值鏈的金融服務商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人民幣38億元擬通過增加銷售交易業務資金投入，進一步促進自營投資業務發展。

券商投資與交易類業務近年來已經成為市場中不可忽視的一股力量，券商投資正在向去方向化、增加多元交易轉變，整體投資策略更趨成熟穩定。因此，公司將積極把握資本市場創新發展的機遇，提升投資研究、大類資產配置與交易、風險定價能力。其中，權益類投資兼顧風險敞口與業績彈性，打造可持續發展的投資交易體系；構建全面領先、具備國際視野的FICC業務線，推進量化、做市和銷售體系建設，探索黃金大宗、外匯及其衍生品的穩定盈利模式，以客戶為中心實現自營向代客業務的拓展；金融衍生品業務探索創新交易模式，加大在股票多空、宏觀對沖、統計套利、期權策略等方面的投入，擴大和豐富收益來源。

4. 其他營運資金安排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擬用於其他營運資金安排。公司將密切關注監管政策和市場形勢變化，結合公司戰略規劃與實際發展情況，合理配置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時補充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保障各項業務的有序開展。

承上述原因，本次供股的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下用途：(1)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將用於向公司投資銀行業務；(2)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將用於財富管理與證券金融業務；(3)不超過人民幣38億元將用於銷售交易業務；及(4)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董事認為供股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乃適當之集資方法，以增強公司之資本，繼而支持公司之持續發展及其業務增長。倘公司自供股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未達預期，公司預計將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擬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
「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股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決定用作釐定合資格A股股東A股供股配額之其他參考日期
「A股供股」	指	於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二點八(2.8)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1,670,641,224股A股供股股份

「A股供股章程」	指	以中文編寫包含A股供股詳情之章程，其已由公司於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發佈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實益H股股東」	指	H股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H股以H股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H股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將開放予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或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095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58)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之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作出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於2022年4月13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延長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及建議延長對董事會全權辦理供股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相關決議案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除外H股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包括自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後，基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宜予以排除參與H股供股的海外股東
「FICC」	指	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58)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22年5月4日(星期三)，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決定用作釐定H股供股配額之其他參考日期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供股」	指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二點八(2.8)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287,582,400股H股供股股份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名冊」	指	公司H股股東名冊
「香港北向交易投資者」	指	透過香港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之香港投資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即接納及支付H股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一天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以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形式)
「東方融資」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
「定價日」	指	2022年4月17日(星期日)，為供股之目的釐定認購價的日期
「章程文件」	指	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公司名冊之A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並非除外股東)
「供股」	指	A股供股及／或H股供股
「供股方案」	指	於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H股供股方案及／或A股供股方案其有效期經股東特別大會、2022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延長
「供股股權登記日」	指	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供股股份」	指	A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上海兩地投資者為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申能集團」	指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深圳兩地投資者為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獨家財務顧問」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價」	指	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10.38港元及／或每股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人民幣8.46元(視情況而定)
「監事」	指	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公司監事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2021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1年5月13日召開之2021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供股方案
「2021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1年5月13日召開之2021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供股方案

「2022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2年4月13日召開之2022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延長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及建議延長對董事會全權辦理供股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相關決議案
「2022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2年4月13日召開之202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延長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及建議延長對董事會全權辦理供股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相關決議案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470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2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羅新宇先生。